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关于《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施达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所属闵行、长桥、龙华三家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三厂”)，根据上海市三年环保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对三厂实施了达标改造。截止 2010 年年底，三厂均已按照新的污水排放标准运行，并且通过了上海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在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协调下，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经过多次协商，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的谈判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并于 2011 年 11 月形成《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

#### 一、调整后价格

调整后的阳晨三厂 2011 年排水服务费单价为 1.4309 元/m<sup>3</sup>，其中：运行部分排水服务费单价为 0.6511 元/m<sup>3</sup>；资产部分排水服务费单价 0.7798 元/m<sup>3</sup>。

#### 二、调整时间

##### 1、资产部分

龙华污水处理厂、闵行污水处理厂、长桥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改造

工程分别已 2010 年 12 月 6 日、2010 年 7 月 18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资产部分的结算将根据以上时间节点进行结算。

## 2、运行部分

运行部分调整时间至 2011 年止。

《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排水服务费单价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批准的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该会议纪要须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后，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为此，提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获得上海市水务局批准后，由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终止原《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中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也将作相应调整。

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